用	单位名称	潍坊输油处东营输油站		
人 単 地理位置 山东省郊			山东省东营	市
信息	联系人	李永江		
	技术服务组人员	邓贵浩、王文海、王江之		
	现场调查陪同人	李永江	现场调查时间	2019-03-13
技	现场调查人员	邓贵浩、王文海、王江之		
术服	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陪同人	李永江	采样、检测时间	2019-03-13
务	现场采样、检测人 邓贵浩、王文海、王江之			、王江之
单位信息	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: (1)化学有害因素:输油站内各工种接触的空气中的硫化氢、溶剂汽油、锰及其化合物、粉尘浓度未超过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:化学有害因素》(GBZ 2.1-2007)规定的限值要求。(2)物理因素:输油站内各工种接触的噪声强度未超过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2部分:物理因素》(GBZ 2.2-2007)的限值要求。			

评价结论与建议:

- (1)应将工作场所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在公告栏进行公示。
- (2)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,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危害因素检测,检测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的职业危害防治档案,并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和劳动者公布。
- (3)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(含聘用合同)时,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、职业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从业人员,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,不得隐瞒或者欺骗。